

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關懷弱勢家庭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4.11.21 第13屆第6次理、監事會核定

106.03.04 第13屆第11次理、監事會修正

- 一. 依據:本會章程第十九條第三款訂定。
- 二. 目的:協助弱勢學生，奮發進取，順利完成學業，激發向上精神。
- 三. 申請條件:凡就讀於本區內各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，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證明文件或非低收入戶經導師出具證明，其學業成績(學習領域)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或警告處分未達3次(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)且無曠課紀錄者。
- 四. 獎助金額:
 1. 國民小學:每人新台幣壹仟元
 2. 國民中學:每人新台幣貳仟元
 3. 高中(職):每人新台幣參仟元
- 五. 申請手續:
 1. 由學生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審查推薦後，向學校教務處申請。
 2. 各校教務處依本辦法審核後，將各項證明文件、錄取名單、印領清冊函送本會。
 3. 領取方式:
 1. 本會擇期將獎助學金送至學校。
 2. 電話通知承辦人員來堂領取。
- 六. 應附證明文件:(請依序排列裝定)
 1. 申請書
 2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區公所證明)，或導師推薦書(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)。
 3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 4. 上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- 七. 已領下列補助之一者，不得申請。
 1. 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。
 2. 身心障礙獎助學金及原住民獎助學金。
- 八.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四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。
- 九. 申請日期:即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- 十. 經費來源:由本會編列預算支付，並視預算決定錄取名額。
- 十一. 本辦法經理、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 份 證 字 號	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		
	聯絡電話	(住宅)		(手機)								
	高雄市	區	里	鄰	路(街)	巷	弄	號	樓之			
就讀學校									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職業	年齡	親屬稱謂	姓名	職業	年齡				
切 結	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取政府機關獎助學金											
申請人				家長								(簽章)
證明文件	1. 全戶戶口謄本正本 2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導師推薦書 3. 上學期成績單正本											
<p>以上各欄由申請人(學生)本人填寫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</p>												
<p>學業成績(學習領域)總平均：</p>												
導師簡述												
導師簽章												
學校初審意見		<p>審查結果：(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65 分以上，未受小過以上處分或警告處分未達 3 次、且無曠課紀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</p> <p>審查人： (核章處)</p>										
承辦人			承辦單位 主管					校長				
說 明	<p>1.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</p> <p>2. 學校初審意見由學校填寫，並請逐一核章後，彙整相關資料函送本會。</p>											